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啟瑞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ligiyi@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8103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742A00_ATTCH1.pdf、1031742A00_ATTCH2.pdf、1031742A00_ATTCH3.pdf、1031742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署本(108)年8月14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19 18:33:34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8.20 第00676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地點：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副署長柏昌　　紀錄:李啟瑞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說明：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係基於外界對於職場發生不法侵害案件，屢誤解勞動檢查機構係就個案行為有無違法進行調查，實有說明立法意旨之必要；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自主管理，修正事業單位召開協議組織協議事項項目；另為明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有必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爰擬具本細則相關修正條文草案。

二、 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 45001 之發布施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有關達一定規模以上及部分具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配合修正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依據，以期與國際接軌，另有關國內中小企業佔 97.7%，其中微型企業占 79.8%，由於其員工流動性高，且安衛資源不足，有必要務實調整其安全衛生人員之設置規定，以有效提升其安全衛生執行成效；此外，並增訂營建用或載貨升降機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預防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爰擬具本辦法相關修正條文草案。

柒、 討論事項：

事項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至之 3 已針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

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訂定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刪除本細則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

(二)為明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執行不法侵害預防之處理及釐清調查認定權責，新增本細則條文第 11 條之 1 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自主管理規定，修正本細則條文第 38 條規定。

(四)為明確雇主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確認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新增本細則條文第 46 條之 1 規定。

決議：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38 條及第 46 條之 1 均照案通過(如附件一)，另請就上述條文之施行日期，研擬修正第 54 條。

事項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微型企業(勞工人數 5 人以下)之雇主經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後，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修正本辦法第 4 條規定。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 45001 之發布施行，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

(三)預防營建用或載貨升降機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發生，增訂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新增本辦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

(四)齊一作業檢點紀錄保存年限及各項自動檢查執行紀錄保存形式，得為紙本或電子形式，修正本辦法第 78 條及新增第 80 條之 1 規定。

決議：本辦法修正草案經討論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摘要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27 條、第 54 條之 1 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 78 條，有關檢點之紀錄保存年限修正為 1 個月。

(三)修正條文第 80 條之 1，按實際檢查實務，酌予調整文字。

(四)修正條文第 90 條，依各修正條文實際狀況，再檢視施行日期。

捌、 散會： 15 時 40 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已針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明訂雇主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已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明訂雇主應採取之疾病預防措施，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三、工作適性安排。 四、行為規範之建構。 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已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明訂雇主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之事項，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六、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成效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係指雇主為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侵害行為之調查或認定，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本法所定之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僅課予雇主採取危害預防作為之義務，尚未就個案違法行為進行調查或認定，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不法行為可能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性騷擾、就業歧視…等情事，有關個案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權管法令規定(如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辦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一、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依規定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爰修正第四款，增列危險物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自主管理機制，經勞動部指定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者，於進入工作場所使用前，應確認已張貼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等識別證明，而非僅辦理電氣機具之入廠管制，爰修正第五

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款。 三、配合108年4月30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新增「氧乙炔熔接裝置」，另營造工地經常為高處作業，亦應協調提供安全之「上下設備」，爰修正第九款。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指除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應即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並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課予雇主應即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並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爰增修本條文，以資明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但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擔任。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一、鑑於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微型企業，占全國事業單位數比例近八成，考量該等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資源不足，且人員流動性高，現行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規定，實務上有其困難；此外，雇主依法即應擔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如由其親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更有助於職場職業安全衛生落實，爰參考日本、韓國對微型企業，係採對雇主實施講習之作法，增列但書有關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其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促使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相符。 二、上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雇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不受第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	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俾使語意明確易懂。

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	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應建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45001 或國際標準 ISO 45001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一、政策。 二、組織設計。 三、規劃與實施。 四、評估。 五、改善措施。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爰修正第一項有關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依據。 二、為掌握事業單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狀況，爰第一項後段增列事業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系統，登錄其建置該管理系統之情形。 三、第二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之事項，國家標準 CNS 45001 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 四、餘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	為防止化學物質經高溫加熱後，產生易燃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蓄積於排風導管，而

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及排風導管有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蓄積情形。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產生火災爆炸之虞，爰修正第二款規定，明定事業單位對排風導管應定期實施檢查，以防止災害發生。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營建用或載貨用升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一、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有無異常。 二、搬器頂部緊急開口之連鎖裝置有無異常。		一、本條新增。 二、營建用或載貨用升降機使用頻繁，且用途特殊，安全裝置設計較為簡便，相關連鎖裝置如管理不當恐造成意外事故，爰增列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規定。
第七十八條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	第七十八條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	本辦法對於依實施檢點之紀錄保存年限並無規定，造成事業單位執行之困擾，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檢點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檢點之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八十條之一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之執行紀錄，應以紙本保存。但以電子紀錄形式保存，並能隨時調閱查對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本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之執行紀錄，應以紙本保存，但以電子紀錄形式保存，並能隨時調閱查對者除外。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業界有適當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之修正，爰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